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3 的 盐田街道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精茂城 5-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吴宗海；

电话：13798311586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8MJL193057E

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法定代表人: 吴宗海

业务范围:

(一) 对会员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 组织会员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专业知识; (二) 宣传人民调解制度, 开展人民调解理论研究; (三) 支持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务,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 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民间纠纷情况, 人民调解工作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的情况及建议; (五)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相关法律事务服务等; (六) 举办会员的福利事业; (七) 开展与国外和港、澳、台... (具体详见该组织《章程》)

活动地域: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注册资金: 叁万元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海景二路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1018号精茂城5-503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社会服务项目费用	辖区走访排查费用	228150	社区前置排查走访3000人次以上，周例会共计40次，法律法规培训40课时以上，矛盾纠纷调处250宗以上
		纠纷矛盾调解费用	152100	
	社会服务项目费用小计		380250	
二	其他费用	行政管理费用	42250	含行政管理支出、办公耗材、杂费及税费
	其他费用小计		42250	
	合计(元)		4225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强化平安建设 共筑平安海山” 海涛社区惠民惠企纠纷化解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盐田区“强化平安建设 共筑平安海山”海涛社区惠民惠企纠纷化解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加大平安志愿者主动深入辖区物业小区排查走访力度，掌握辖区居民矛盾纠纷的第一手材料。
2. 对于排查走访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和辖区居民主动提出的矛盾纠纷化解诉求，要及时介入，防止矛盾纠纷升级激化。
3. 采取跟踪式调解矛盾纠纷办法，只要纠纷双方当事人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平安志愿者会坚持跟进，直到纠纷调解成功。
4. 不断分析辖区矛盾纠纷总体形势，有针对性的对物业小区和居民进行法制宣传。
5. 承担辖区重大矛盾纠纷的法律支撑，参与调解，后续跟进等工作，确保重大矛盾纠纷不升级不激化。
6. 每周召开平安志愿者工作例会，听取工作汇报。
7. 加强项目对外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力。

方如发生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盐田区政府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扣除 10%-20%的款项。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则协议一个月后自动废止。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友好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解决。

经办人：鄧欽

经办人：何小映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平安企业 共筑平安海山”鹏湾社区企业矛盾摸排化解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盐田区“建设平安企业 共筑平安海山”鹏湾社区企业矛盾摸排化解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加大平安志愿者主动深入辖区物业小区排查走访力度，掌握辖区居民矛盾纠纷的第一手材料。
2. 对于排查走访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和辖区居民主动提出的矛盾纠纷化解诉求，要及时介入，防止矛盾纠纷升级激化。
3. 采取跟踪式调解矛盾纠纷办法，只要纠纷双方当事人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平安志愿者会坚持跟进，直到纠纷调解成功。
4. 不断分析辖区矛盾纠纷总体形势，有针对性的对物业小区和居民进行法制宣传。
5. 承担辖区重大矛盾纠纷的法律支撑，参与调解，后续跟进等工作，确保重大矛盾纠纷不升级不激化。
6. 每周召开平安志愿者工作例会，听取工作汇报。
7. 加强项目对外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力。

方如发生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盐田区政府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扣除10%-20%的款项。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则协议一个月后自动废止。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友好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解决。

经办人:

邹钦

经办人:

何小映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签字:

邹钦

签字:

何小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构建平安小区 共筑平安海山” 田东 社区小区居民矛盾化解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盐田区“构建平安小区 共筑平安海山”田东社区小区居民矛盾化解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加大平安志愿者主动深入辖区物业小区排查走访力度，掌握辖区居民矛盾纠纷的第一手材料。
2. 对于排查走访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和辖区居民主动提出的矛盾纠纷化解诉求，要及时介入，防止矛盾纠纷升级激化。
3. 采取跟踪式调解矛盾纠纷办法，只要纠纷双方当事人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平安志愿者会坚持跟进，直到纠纷调解成功。
4. 不断分析辖区矛盾纠纷总体形势，有针对性的对物业小区和居民进行法制宣传。
5. 承担辖区重大矛盾纠纷的法律支撑，参与调解，后续跟进等工作，确保重大矛盾纠纷不升级不激化。
6. 每周召开平安志愿者工作例会，听取工作汇报。
7. 加强项目对外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 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乙方如发生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 甲方将按照盐田区政府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追究违约责任, 扣除 10%-20% 的款项。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解除协议, 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 则协议一个月后自动废止。

2.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友好解决, 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解决。

经办人: 邹钦

甲方:

(签章)

签字:

杨岩

经办人: 何小映

乙方:

(签章)

签字:

吴家

“促进平安治理 共筑平安海山”梧桐社区 社会治理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盐田区“促进平安治理 共筑平安海山”梧桐社区社会治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加大平安志愿者主动深入辖区物业小区排查走访力度，掌握辖区居民矛盾纠纷的第一手材料。
2. 对于排查走访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和辖区居民主动提出的矛盾纠纷化解诉求，要及时介入，防止矛盾纠纷升级激化。
3. 采取跟踪式调解矛盾纠纷办法，只要纠纷双方当事人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平安志愿者会坚持跟进，直到纠纷调解成功。
4. 不断分析辖区矛盾纠纷总体形势，有针对性的对物业小区和居民进行法制宣传。
5. 承担辖区重大矛盾纠纷的法律支撑，参与调解，后续跟进等工作，确保重大矛盾纠纷不升级不激化。
6. 每周召开平安志愿者工作例会，听取工作汇报。
7. 加强项目对外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力。

项目执行结束经第三方评估验收后，甲方拨付总额 20%给乙方，即 17587.2 元（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乙方开具用途为“项目服务费”的合法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乙方如发生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盐田区政府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扣除 10%-20%的款项。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则协议一个月后自动废止。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友好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解决。

经办人：

邹欽

经办人：

何小映

甲方：

黄丽君

乙方：



（签章）



（签章）

吴定海

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关于“盐田区盐田街道社会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服务”的任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推进“盐田区盐田街道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对象和地点

1、服务对象

人民调解员、五老人士、辖区企业及居民等。

2、实施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辖区

第三条 服务期间

本协议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款账号：442501000035000014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9日

海山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平安海山创建” 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山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平安海山创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在海山街道各社区各聘任1名项目排查员的基础上，增聘若干名工作经验丰富、热衷于社会事务、有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人员参与到“平安海山”项目中来，建立起来源于人民群众的“项目排查员”队伍，不少于10人。

2、项目承办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日常管理人、项目法律法规支撑团队、项目对外宣传、项目财务管理等至少5人的领导小组成员，负责项目整体运作。

3、项目承办方坚持每周召开项目排查员例会制度，听取每一位项目排查员一周排查走访和化解矛盾纠纷汇报，针对疑难矛盾纠纷提出具体意见。全年周例会不少于40次。

4、项目组以“周报”形式，每周以文字材料向街道综治办汇报上一周“平安海山”项目总体运行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提请街道综治办给予关注。全年周报材料不少于40份。

5、项目承办方坚持对“项目排查员”队伍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用途等合同内容, 乙方如发生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 甲方将按照盐田区政府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解除协议, 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 则协议一个月后自动废止。

2.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友好解决, 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解决。

甲方 (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7日



乙方 (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7日



附件 (一): 海山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平安海山创建”项目预算费用

附件 (一):

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关于“盐田区盐田街道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服务”的任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推进“盐田区盐田街道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实施人员和地点

1、服务实施人员

人民调解员、五老人士、辖区企业及居民等。

2、实施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辖区

第三条 服务期间

本协议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乙方配合甲方按照项目服务的工作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此页为签订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月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款账号：442501000035000014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签订日期：2022年1月3日

海山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平安海山”项目 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山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平安海山”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运作工作规范，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项目进程。重点完成以下服务内容：一是建设一支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运行的前置调解工作队伍，2024年根据工作量需要，在原有5位排查员基础上增加1名排查员，排查员总量达6人；二是项目承办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日常管理人、项目法律法规服务团队、项目对外宣传、项目财务管理等至少8人的领导小组成员，负责项目整体运作、日常管理、排查员队伍培训；三是排查员采取到各个服务对象实地排查走访形式，提早发现各类矛盾纠纷；四是排查员在街道、社区和项目组的指导下及时介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五是项目承办方坚持每周召开例会，听取排查员当周排查走访和矛盾纠纷化解总体情况；六是项目承办方每周以“周报”形式向街道综治办汇报上一周“平安海山”项目总体运行情况；七是每周坚持对排查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八是项目承办方不断完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以适应项目运作实际需要；九是在遇有重大和群体矛盾纠纷时，项目承办方指导排查

面通知，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则协议一个月后自动废止，本协议费用据实结算。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友好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语言为中文。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5.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盐田区海山街道民生微实项目申报书(街道示范项目)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日期：2024年4月30日

日期：2024年4月30日

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关于“盐田区盐田街道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服务”的任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推进“盐田区盐田街道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实施人员和地点

1、服务实施人员

人民调解员、五老人士、辖区企业及居民等。

2、实施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辖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辖区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

(此页为《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三前移”项目服务协议书》签订
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收款账号: 4425010000350000142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海山街道基层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临时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山街道基层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临时项目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运作工作规范，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项目进程。重点完成以下服务内容：一是建设排查调解工作队伍，形成一支涵盖五类人员的约 10 名排查调解工作队伍并成立一支由专业人士组成的助力团队；二建立矛盾纠纷干预机制。配合街道和相关部门聘请人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对有需要的矛盾纠纷当事人进行干预，咨询解答；三是安排排查员进驻各社区，规范日常走访和矛盾摸排化解等工作；四是项目组每周召开例会沟通矛盾纠纷化解总体情况，完善调解工作制度建设；五是项目组针对突发、重大、棘手等纠纷及时开展重大难缠纠纷个案调解及个案指导。

（二）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	备注
1. 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的工作导向，建设一支社区前置调解工作队伍，打造一支覆盖海山街道所有社区的调解工作先行军，	预计排查 550 次	

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签字: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签章)

签字: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市“一区一品牌”特色调解项目

盐田区

《“三前移”调解工作法》

深圳市司法局
2024年11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在2024年明星社会组织与品牌项目评选会中荣获

2024年度盐田区明星社会组织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盐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

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

在2024年明星社会组织与品牌项目评选会中荣获

2024年度盐田区社会组织品牌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盐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

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你单位 盐田街道“三前移”项目 入选2021年盐田区
社会组织品牌项目，特颁此证。

盐田区社会组织“双提升双发展”平台
(运营单位：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代章)

2021年12月29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调解协会党支部：

盐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